

有關善用東涌的土地資源的提問

地政總署 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

就葉培基議員和劉淑嫻議員對標題項目的提問，離島地政處(下稱「本處」)現回覆如下：

2. 東涌第 1 區北面用地原為社區園圃，目前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康文署計劃在完成場地清理工作後，將該地交還予本處。考慮到該用地的面積與位置，並配合東涌未來的發展，此用地將預留作其他臨時用途，確保符合社區的需求。至於東涌第 2 區鄰近游泳池的用地，目前亦由康文署管理，並暫時作為園景區使用。有關此兩幅土地的長期發展計劃，用以興建文娛中心及發展東涌游泳池第二期，屬康文署的職權範疇，本處相信康文署會作出回覆。
3. 東涌第 52 區近天橋底用地，現時由路政署負責維修管理。有關近東涌新發展碼頭及海濱長廊入口的用地，現時以政府撥地形式交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作臨時工地及供非政府組織設置臨時辦公室之用途，使用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根據現行機制，非政府機構或社會企業，可就現時可供使用的臨時空置用地向地政總署提交申請，以短期形式租用該等用地作社區、團體或非牟利用途。在處理申請時，地政總署會按適用程序把申請傳閱給有關部門徵求意見，及徵詢有關決策局會否給予政策支持直接批出短期租約給申請者。有關短期租約如獲批准，可能只需收取象徵式(或優惠)租金。倘若有關決策局或部門只同意批出短期租約給申請者但不同意／不支持以象徵式或優惠租金批出短期租約，有關短期租約如獲批准，將須收取十足市值租金。如本處收到要求以象徵式或優惠租金租用空置政府用地的直接批租申請，會按以上的政策和機制處理。